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18 日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海律非诉证字（2019）第 15 号

致：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雪军律师、董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

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工业园区海成路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的签名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代表了公司 13 名股东,所持股份 43,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雪军

经办律师：沈雪军 律师

董 巍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1031065G

浙江海威特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执业机构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4199910773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211010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3日



持证人 沈雪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211120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嘉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有效期至2019年4月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嘉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有效期至2020年4月止

执业机构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4201410569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205089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3日



持证人 董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419860712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有效期至2019年4月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有效期至2020年4月止